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蘇振義

代 理 人 蕭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乃聲請
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9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
6月13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
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
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344號				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
1	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-0		1	1000	